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佑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佑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58度0.3L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「高粱酒1瓶」，均應更正為「金門高粱酒58度0.3L1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張佑銘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林健如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金門高粱酒58度0.3L1瓶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或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

依上揭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789號

被 告 張佑銘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
北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佑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7日16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崑店內，徒手竊取林捷如所管領，置於貨架上之高粱酒1瓶（價值約新臺幣185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佑銘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與證
04 人即被害人林捷如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
05 片暨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6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8 之高梁酒1瓶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
13 檢 察 官 葉 育 宏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邱 佳 駿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